

# 湖北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735

项目编号：TFZC-2025-107

项目名称：长青街 2026 年度 1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社会化运营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韬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b>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五、开启 .....	4
六、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供应商须知 .....	16
（一）总则 .....	16
（二）磋商文件 .....	19
（三）响应文件 .....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五）项目评审 .....	25
（六）成交 .....	27
（七）签订合同 .....	27
（八）质疑和投诉 .....	2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0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0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1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3

(十三) 其他 .....	3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0
一、评审方法 .....	40
二、评审程序 .....	40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0
(二) 响应文件澄清 .....	41
(三) 磋商程序 .....	41
三、评审标准 .....	48
(一) 资格性审查表 .....	48
(二) 符合性审查表 .....	51
(三) 评分标准 .....	5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5
一、磋商书及附件 .....	66
(一) 响应函 .....	66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69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70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71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73
二、报价部分 .....	74
(一) 报价一览表 .....	74
(二)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5
三、商务部分 .....	76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6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77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78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79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80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1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82
四、技术部分 .....	83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3
(二) 技术方案 .....	84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85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86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	86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	87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	89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	90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长青街 2026 年度 1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FZC-2025-107。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735。
3. 项目名称：长青街 2026 年度 1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12 万元。
6. 最高限价：112 万元。
7. 采购需求：为长青街 1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提供养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收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方式：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6072 号

联系方式：027-838933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韬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欧亚广场写字楼 1108 室

联系方式：134870727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经理

电话：134870727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韬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5	项目名称	长青街 2026 年度 1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项目
2.6	项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内容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12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4 小时前</b>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招云客服。 联系电话：027-83893519 或联系智能客服。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开启当天 / 时 / 分至 / 时 / 分，提供至（地点） / /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___。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8 win10 win11。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极速模式浏览器。须提前安装湖北政采证书签章助手，建议使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u> 操作说明： <u>详见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手册。</u>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u>不少于30分钟。</u>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8 win10 win11。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极速模式浏览器；支持移动端使用智能手机扫码登录。</u> 操作说明： <u>详见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手册。</u>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项目实际情况收取 15800 元。</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对公账户信息：          账户：湖北韬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126501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p>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  </u>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  </u> （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本项目全部标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112</u> 万元。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不适用）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

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 (三) 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业绩证明文件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技术方案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五）项目评审**

##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

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成交**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签订合同**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质疑和投诉**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6. 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

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37. 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8.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三) 其他**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4. 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长青街 2026 年度 1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长青街 1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提供养老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区嵌入式老年人服务网点社会化运营,提升我街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与水平,集中优势资源,让“专业人”把“专业事”做得更好,打造长青街老年人服务特色品牌。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主体可依据老年人生理、心理、社会等方面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服务内容分为三类,分别是 I 类支持服务、II 类照料服务、III 类专业服务。

1. I 类支持服务主要指老年人可自主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设备或人员支持的各项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精神文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阅览、绘画、书法、上网、棋牌、健身、游戏、手工制作等。运营主体应组织人员给予老年人适当的指导和帮助。服务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第 5 章 5.2 的要求。

（2）日间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如午间休息、设施内照料等服务。服务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第 5 章 5.3 的要求。

（3）其他适用于老年人需求开展的各项支持类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兴趣培养、购物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等。服务质量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1246—2017）、《居家养老服务通则》（DB42/T1250—2017）的要求。“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要求。

2. II 类照料服务主要指帮助老年人解决日常照料问题的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生活照料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助洁、助浴、理发、衣物洗涤等服务。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提供的生活照料服务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1246—2017）第 5 章 5.2.2.1 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居家养老服务通则》（DB42/T1250—2017）第 5 章 5.2.2 的要求。如厕服务应符合《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第 5 章 5.4 的要求。

（2）助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个人配餐、上门送餐、上门做饭等服务。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开展助餐服务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第 5 章 5.3 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助餐

服务的，服务质量应符合《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第 6 章 6.2 的要求。

（3）医疗保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药指导、血压测量与监测、健康义诊、助医服务、老年保健养生咨询、老年安全防护教育等内容，宜采取老年人易于接受的形式，如一对一服务、面对面解答、观看影视资料等，健康保健服务宜由专业人员提供。

（4）心理精神支持服务。服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社会交往等。服务质量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第 5 章 5.8 的要求，且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

（5）其他适用于老年人需求开展的各项照料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技能培训、医疗护理服务、陪同服务、养老服务对象评估服务等。服务内容及质量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1246—2017）、《居家养老服务通则》（DB42/T1250 —2017）的要求。提供养老服务对象评估服务的，服务评估工作应符合《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的要求。“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要求。

3. III 类专业服务是具备服务资质的专业人士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远程照护、上门护理等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集中照料开展的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日间托护服务、短期托管服务、24 小时护理服务床位。服务内容和质量应符合《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

（2）通过远程照护开展的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应开设至少 5 张家

庭养老床位并开展相应服务。服务内容和质量应符合《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

（3）其他适用于老年人需求开展的各项专业类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援助服务、上门康复理疗服务、能力训练服务等。服务内容及质量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1246—2017）、《居家养老服务通则》（DB42/T1250—2017）的要求。“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

如有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标准及本街道实际情况调整。

### （三）人员要求：

1. 针对本项目每个服务点位至少指派1名固定的专业人员（驻点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2. 指派的全职人员应有相关工作经验，需持有相关证书。

## 三、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总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服务、实施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等因素等），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2. 本项目属于专业服务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繁复，当前不能完全

确定采购需求，需由供应商结合自身项目经验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

### 3. 违约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应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响应的各项服务具体内容执行，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均提供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规定。

4.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采购人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付款。

## 五、验收方式

1. 验收方式：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免费整改，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拟派专业人员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参与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如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及《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划分及评定》DB4201/T631—2020。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 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三)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

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标准

####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或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或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2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9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相关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评价	3	<p>上述业绩中每提供一个业主单位的服务评价表（评价为优或满意或正面评价的并加盖业主公章的，同业主单位的服务评价视为一份）得1分。此项最高3分。（提供服务评价表）</p>
	项目人员配备	4	<p>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证件的（养老护理员证或社会工作师证或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健康指导师或健康管理师等），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人员情况一览表、相关证件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4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	<p>评审标准：            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实施措施；③各环节过程具体实施方案；④重难点解决措施等；            2. 评审指标：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的扣 5 分，每项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16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控体系；②档案管理制度；③沟通协调机制；④保密及安全保障措施等；</p> <p>2. 评审指标：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4 分，每项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 体系	12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施安全管理；②服务安全管控；③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等；</p> <p>2. 评审指标：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4 分，每项评审指</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处置及风险控制方案	8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应急处置及风险防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应急处置预案；②应急演练计划等；</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4 分，每项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	8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优化建议；②资源整合创新建议等；</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是否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否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4 分，每项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委托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地址：

为进一步完善和创新社区养老服务方式，探索引入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参与社区老年人服务工作，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推进社区老年人服务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和武民函【2021】11号《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的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入驻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共同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青街2026年度1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化运营项目，按《武汉市民政局关于社会化示范社

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标准指导意见》要求，为社区老人提供公益、普惠、低偿的养老服务。

(二)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二、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一) 费用标准：

甲方以区民政局星级评定等级拟拨付的费用为基数，结合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及实际服务时长支付运营补贴。费用包括：

1. 乙方派遣的驻点员工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的薪酬、福利、社保和必要工作补贴；

2. 项目的日常办公费用和活动经费；

3. 乙方提供的培训费用；

4. 乙方的管理费用；

5. 乙方就本项目需缴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1. 原则上项目经费支付时间为区级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并甲方走完内部流程后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进行支付。乙方在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经费根据上级部门的养老服务设施考核评定结果和期末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相应分值以及乙方实际服务时长计算支付实际运营经费。

2. 乙方应在每次项目资金支付前向甲方提供运营期相关资料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提供和开具的，甲方有权迟延或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和资料后办理财务手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的下列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行 号：

开户名：

帐 号：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本辖区内社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I类支持服务、II类照料服务、III类专业服务，包括在服务中心内开展养老服务咨询、文娱活动、老年教育、走访慰问、健身康复日间托护等。

（二）甲方组织社区负责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要求，筛选确定需要提供服务的老年人名单，并制定相应人员清册给乙方。

（三）甲方协调整合辖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志愿者等方面资源，支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居家养老服务。

（四）甲方根据等级评定相关规定，相对应的社区为乙方出具符合对应等级运营标准的场地面积证明，并在日常服务开展和等级评定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合理有效的支持。

（五）甲方组织社区负责对乙方日常服务和开展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末期考核，组织社区与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六）乙方应节约资源，避免浪费，服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合理的水、电及网络费用由甲方负责。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根据《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分细则》的文件要求在社区自主开展养老服务，在服务运营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为甲方社区开展以I类支持服务、II类照料服务、III类专业服务为主的综合养老服务。每年不少于两次媒体宣传推广。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设施须妥善管理和使用，并对相关设施负有管理、维护义务，对于使用中引发的财产损失、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四) 服务中心正式运营后，乙方应安排1名全职人员驻点服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与社区同步，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同时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

(五) 协议期内，乙方按养老服务设施评级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并开展各类服务，包括I类支持服务、II类照料服务、III类专业服务。

(六)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有权对其在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全部设施设备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离、转让等)，甲方应予以配合。

(七) 乙方不得在养老服务中心进行与本协议内容无关的活动。

## **五、考核评估办法**

(一)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指定符合要求的固定人员全职在岗。工作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并接受甲方的面试及审核。

(二) 按百分制考核评定。工作考核总分为100分。(实际得分=100分-扣分)。

(三) 扣分内容。以项目考评表(见附件二)扣分标准为准。

（四）考核结果应用。甲方日常督导并结合上级部门委派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开展末期评估，甲方组织社区同时对乙方开展末期结项考核。服务过程中甲方及驻点社区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不足之处进行整改。末期结项90分以上（含90分）按区民政局实际拟拨款金额如数拨付；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1分扣减费用1%。末期评估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剩余未支付的款项（拟支付款项-实际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五）考核形式：驻点社区考核结果与各级领导巡查、督办结果、服务对象监督与投诉相结合。

（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财务账户进行审计，拒绝甲方进行审计或审计结果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审计不合格，乙方需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在三日内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未按时返回的，乙方应自收款之日起按LPR的回信，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 六、其他约定

（一）未经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在运营中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的需向甲方提交改造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产生的费用原则上应由乙方承担，如有相关补贴政策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运营服务需通过区民政局或第三方考核，考核不达标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乙方工作人员未贯彻执行服务计次要求，出现服务订单异常的（包括错单、虚假单、死亡订单），根据异常订单的具体情况，按区民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服务商进行运营补贴的扣罚或降级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求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街道各执贰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 七、协议解除和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及驻点社区有权监督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经营行为，并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法律法规行为，或未达到本协议要求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三）协议期间，发生乙方责任的严重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侵权事件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由于一方的过错或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或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属双方过失或违约的，据实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责任，赔偿方案双方协商解决。

(五)若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自行终止。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遇问题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本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用等。若一方因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九、本协议有如下附件,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服务内容表

附件二 项目考评表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服务内容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频次	价格(元)	备注	
集中服务	无偿服务	咨询服务	服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即进店咨询和电话咨询，主要为老人解答关于健康、生活需求、为老服务等方面的咨询，通过先了解需求再来为老人匹配相对应的服务	100人次/月	免费	
		健康保健	健康体检：除尿酸、胆固醇、心电以外的基础健康体检	100人次/月	免费	
			中心按摩理疗：由社区提供自助按摩理疗器材，服务人员指导老人正确使用	60人次/月	免费	
			健康讲座：组织各大医疗单位为社区老人开展健康保健知识及疾病预防知识普及与教育	每两月一场(20人次/场)	免费	
			健康义诊：组织各大医疗单位为社区老人开展各类专科项目的线上线下疾病筛查问诊	每两月一场(30人次/场)	免费	
	公益服务	长者生日会	每季度为当季过生日的老人，集中召开生日庆祝会	20-30人次/季	免费	
		便民服务	每季度提供一次便民服务(磨刀、理发、义诊等)	30人次/季	免费	
		兴趣班	每两周一次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兴趣班	2次/月	免费	
		文体活动	开展有特色的老年活动：元宵喜乐会、欢庆端午节，重阳敬老月、欢度中秋等活动。	约30人/场一年约5次	免费	
		其它服务	配合社区如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消防演练、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	据实计算	免费	
			帮助老人代买代购，代缴费用	据实计算	免费	物品及代缴费用需老人自费
		上门服务	免费服务	上门心理支持	爱心敲门、读书读报、谈心聊天、心理疏导，并对老年人居家安全进行巡查，协助隐患消除、防火防灾，宣传非法集资防范等安全知识。	200人次/月
亲情关爱	各类时令节日、老人节日、老人生日等特殊节日，上门探望老人，陪老人过节，让老人享受儿女般的亲情和关爱			免费		
上门服务	协助代购物品，协助领取、代送、代写(念)信函、代缴各		按需求办	免费	特定群体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频次	价格(元)	备注
			项费用等			
	低偿服务	上门助洁服务	居室清洁、衣物清洗、打扫卫生、物品整理及老人个人卫生	据实计算	参考基础价100元/3小时	属于老人自费项目
		助餐服务	膳食选择(买菜)、配餐送餐、买菜做饭	据实计算	参考基础价35元/小时	老人低偿项目

## 附件二：长青街xx社区2026年度老年人服务中心（站）项目考评表

项目管理 (45分)	项目内容 (15分)		集中服务和上门服务符合合同要求，得1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计划执行 (10分)		项目计划执行良好，能够按项目约定计划控制项目进度，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过程专业性 (10分)		专业服务规范、程序完善（需求评估、服务计划、服务实施、服务总结评估、服务跟进等），且执行良好，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5分）		有完整的项目档案，分类管理文字、图片等资料类型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场地管理（5分）		服务站点干净整洁美观，且定期进行防疫消杀等，得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成效 (30分)	服务产出 (10分)	指标量完成（10分）	完成协议规定量的100%，得10分；95%—99%，得9分；90%—94%，得8分；85%—89%，得7分；80%—84%，得6分；70%—79%，得5分；60%—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的100%，得10分；95%—99%，得9分；90%—94%，得8分；85%—89%，得7分；80%—84%，得6分；70%—79%，得5分；60%—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的100%，得10分；95%—99%，得9分；90%—94%，得8分；85%—89%，得7分；80%—84%，得6分；70%—79%，得5分；60%—69%，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项目保障体系 (10分)	团队建设 (10分)	人员稳定性（6分）	协议期内驻点人员稳定无更换，得6分；因乙方主观原因，更换驻点人员。频次不高于2次，得4分；有变更且高于2次，得2分；有变更且高于3次，不得分；
		团队建设 (4分)	团队有相关工作计划和记录，得4分；团队工作计划和记录不完整，得2分；团队无工作计划和记录不得分。
项目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管理 (15分)	项目财务管理（15分）	项目财务支出完全合理、合规，得15分；80%以上合理合规，10分；70%以上合理合规，8分；60%以上合理合规，6分；60%以下不合理，不合规，不得分。
<b>基础总分：</b>			
加分项 (20分)	荣誉情况 (10分)	荣誉（10分）	评分周期内，所服务项目获市级（含）以上荣誉加10分；获区级荣誉加5分；不重复累计；
	服务推广 (10分)	宣传频次 (10分)	项目获得省（市、区）级媒体报道，省级以上媒体，1次3分，市级以上媒体，1次2分，区级媒体1次1分。满分10分；
扣分项 (120分)	服务投诉 (10分)	服务投诉 (10分)	收到服务对象投诉1次扣5分，扣完为止；
	违背职业伦理 (10分)	违背职业伦理 (10分)	驻点服务出现其他违背职业伦理和道德情况，一经发现，1次扣除10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	被考评机构：	考评社区：	（签字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 二、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段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三、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